**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与胜威诺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2314号

原告：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XXX号XXX栋XXX室。法定代表人：肖东海，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峥楠，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晓峰，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胜威诺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XXX号二层。法定代表人：MARCOLEPORATI,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贺烨，女，公司员工。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轶，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三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XXX号蓝天大厦。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德龙，上海市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三人：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机场海天一路XXX号。法定代表人：杨国平，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峰，男，公司员工。原告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臻公司)与被告胜威诺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威诺上海公司)、第三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交通)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5日立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富臻公司及被告胜威诺上海公司分别申请追加上海大众交通以及中国国航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审查后，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4月7日通知两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7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富臻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峥楠、蔡晓峰，被告胜威诺上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轶、贺烨，第三人中国国航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德龙，第三人上海大众交通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富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胜威诺上海公司违约并赔偿富臻公司财产损失314,820.76元。事实和理由：富臻公司与胜威诺上海公司曾于2012年8月13日签订《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内容涉及双方有关委托进口货物运输事宜，胜威诺上海公司在该协议中承诺提供相应的国际货物运输服务。2013年5月至12月间，富臻公司委托胜威诺上海公司运输的12批奶酪制品需要全程冷链运输，但胜威诺上海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并未保持相应的冷链温度，导致该12批次货物发生变质被海关检疫不合格而责令销毁，因此造成富臻公司包括销毁货物总价、销毁货物关税等在内损失总计314,820.76元。同时富臻公司多次要求胜威诺上海公司提供运输途中的温度控制记录，以查明发生变质的具体环节，但胜威诺上海公司并未理睬。鉴于胜威诺上海公司无法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富臻公司委托运输的奶酪制品货物变质，已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需承担赔偿富臻公司因奶酪变质而遭受损失的违约责任。胜威诺上海公司辩称：富臻公司在诉状中所述与事实不符，并且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想证明的事实。胜威诺上海公司与富臻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仅仅存在货物运输代理关系，且双方间的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此后双方并未续约，而本案所涉12批货物均未签订过书面协议，故原书面协议并无约束力。富臻公司据此协议书诉称胜威诺上海公司需要为其承担货物损失责任并无法律依据，胜威诺上海公司受托代办货物进口过程中仅负有运输途中代为向航空公司订舱、转交境外货代分运单，通知富臻公司货运到港的货运代理服务义务。富臻公司所述胜威诺上海公司的受托范围是从意大利工厂运至上海港第三人仓库全程无合同依据。富臻公司也未能就该委托范围充分举证，且胜威诺上海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已明确通知承运人货主对货物温度的要求。而在此过程中，受托人并无故意及重大过失，因此无需承担富臻公司货物损失的责任。中国国航述称,中国国航作为承运人仅负有运输义务并非案件争议法律关系当事人，对于富臻公司与胜威诺上海公司间具体的合同约定内容并不清楚，且该业务发生于2013年，直至2016年才获悉富臻公司所谓的货物损失，已超过救济时效，因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海大众交通述称，其2013年5月-2013年12月间确与富臻公司间有11票业务往来，但仅系向富臻公司提供涉案奶酪制品的仓储服务。且从2013年5月至收到诉讼通知书以前并未收到富臻公司就货物变质提出异议。上海大众交通自从经营冷藏业务以来，每年都与专业制冷设备公司签订合同，对设备进行保养，同时仓库安装相应温度控制设备，因此在货物冷藏期间并不存在不当操作，但这11批次货物入库前的状态是散装、托盘，并未冷藏处理。因此该货物变质纠纷与上海大众交通并无关系，上海大众交通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富臻公司(甲方)与胜威诺上海公司(乙方)于2012年8月13日签订《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责任范围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书期间作为其进口货物的运输代理方，代理其进口货物国际运输事宜。2、在代理业务中，甲方需如实及时向乙方提供每次进口货物清单及委托书。乙方出具给甲方的进口提单必须内容完整，正确。为了防止额外费用的产生，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港。在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港的情况下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滞箱费)应由甲方承担。3、由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4、由乙方签发的提单，乙方承担提单条款规定的风险和责任。”协议书第二条运费结算和付款方式约定：1、乙方在开具发票前，必须将费用确认书发给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乙方方可开票。甲方应同时视乙方发票为付款通知书。2、……。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运杂费及抵港后的国内机场杂费及仓储、报关报检费用等可按月结方式结算，即在乙方开票后的30日内甲方必须结清所有费用。但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乙方不负责垫付，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自行支付；如甲方需要乙方代付上述税费，需先行支付至乙方账户。……。6、货物运输保险，将由甲方自行购买。”协议书第三条其他事项约定：“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相关的损失和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由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自动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两份，以中英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该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后，双方未再签订书面协议。2013年4月，富臻公司通过与胜威诺上海公司原业务员任某联系，称富臻公司有一批货物需要委托胜威诺上海公司代理从意大利空运进口至中国上海，任某即将信息传达至胜威诺上海公司位于意大利的关联公司胜威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胜威诺公司)，并由意大利胜威诺公司向中国国航订舱。据该中国国航签发的空运单显示，运单生效日期为2013年5月9日，始发港为从意大利马尔彭萨机场至目的港中国浦东国际机场，第一承运人为中国国航，签单承运人的代理人为意大利胜威诺公司。运输处理事项中注明“通知胜威诺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并注明易腐烂货物，请维持%2B2—%2B8℃。”收货人为上海傲星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此后，中国国航于同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8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21日、9月11日、10月2日、10月23日、11月27日、12月11日又签发了相同内容的空运单11份给意大利胜威诺公司。该十一份空运单的收货人均为上海大众交通。意大利胜威诺公司收到上述12份空运单后即通知胜威诺上海公司。该公司收到意大利胜威诺公司通知后，随即向富臻公司发出到货通知，该到货通知载明收货单位为富臻公司，主提单编号(即中国国航签发的的空运单号)、航空班号、卸货机场。上述11批次货物运输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后以散装、托盘的状态进入上海大众交通位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海关监管仓库。在仓库存放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先后于2013年7月22日(同日出具三张处理通知书)、8月19日、8月28日、8月29日、9月12日、10月10日、11月6日、11月20日、12月24日、2014年1月7日向富臻公司发出12张《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认定富臻公司从意大利进口的上述12批奶酪制品“霉菌计数不合格”需做销毁或退运处理。2014年3月24日，富臻公司委托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晓峰向胜威诺上海公司发出《律师函》，主要内容为：……1、贵司与本律师之委托人曾于2012年8月13日签订过《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内容涉及贵我双方有关委托进口运输事宜，贵司在该协议中承诺提供相应的国际货物运输服务；该“协议书”目前依旧继续有效履行。2、本律师之委托人委托贵司运输之货物是必须“冷链运输”保鲜的奶酪制品；然而，贵公司在运输中未能保持适当的温度控制，致使发生多批次货物变质，于口岸检验检疫后销毁，本律师之委托人为此蒙受较大的经济损失。3、本律师之委托人为此多次敦促贵司提供相关的运输途中的温度控制记录，然而贵司始终未能提供相关的温度控制记录；本律师之委托人并就此与贵司交涉善后事宜，未果。4、上述损失包括销毁货物总价、销毁货物关税、销毁货物增值税、销毁货物仓储费、销毁货物运费等；该等销毁货物总计损失金额达人民币314,820.76元。……。富臻公司与胜威诺公司交涉无果，遂诉至本院。本案审理中，上海大众交通在庭审中就其在整个物流过程中的地位解释称：“我们主要是在物流当中提供仓储作用，同时也有海关监管作用。货物第一时间到海关监管仓库后根据提单温度，我们将其放到冷库。等到货物清关完毕海关放行，直接凭借材料到我们这里提货，完成和我们的结算。”并当庭确认其与富臻公司间有仓储合同关系，富臻公司系委托人。就货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进入其仓库的流程解释称货物卸下飞机后一般是中国国航委托的地面代理理货、卸货、分货，代理公司现场交接完后由海关指定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根据提单上显示的收货人送交收货人。胜威诺上海公司当庭陈述称涉案货物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入上海大众交通仓库的环节其未委托过运输单位承运。胜威诺上海公司在庭后向本院递交书面说明称：“航班到达，航空公司会把所有的货卸到临时货站，然后从货站分拨运输到不同的仓库，也就是主运单收货人地址。但是如何运输，由哪一方运输，我们并不清楚。到达指定仓库后，分运单收货人报关完毕后在指定仓库提货。”中国国航向本院递交书面说明称：“一般从国外飞往浦东国际机场的国际航空运输中，我司的货物运输到我司在浦东机场的地面代理仓库结束，从我司的地面代理仓库到收货人指定仓库或海关监管仓库并非由我司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另对富臻公司提交的国外卫生证书、意大利输华制品兽医卫生证书，胜威诺上海公司认为均系境外生成的证据，未办理过相应的公证认证，故对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另富臻公司申请的证人任某出庭作证称，其原为胜威诺上海公司员工，富臻公司与胜威诺上海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原由其负责，其接受富臻公司的进口需求后即以邮件通知意大利胜威诺公司。意大利胜威诺公司完成订舱后，再由胜威诺上海公司将到货通知发给富臻公司。其于2014年3月离开胜威诺上海公司。胜威诺上海公司称因证人离职，故本公司与富臻公司间的往来邮件无法提供。上述事实，有《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空运单、运货单/到货通知、《律师函》、证人证言、庭审笔录为证，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富臻公司与胜威诺上海公司虽曾于2012年8月13日签订《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但该协议书明确约定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而就本案争议的12批货物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而就两公司间的口头委托代办货物进口所涉及的是否包含陆地运输、航空运输、清关、仓储全程服务内容双方争执不一。以现有证据材料，本院仅能确认涉案货物系由富臻公司口头通知胜威诺上海公司代办货物进口的货运要求，再由胜威诺上海公司通知意大利胜威诺公司，由意大利胜威诺向中国国航订舱。中国国航受托在意大利收取涉案奶酪是否属于冷链运输状态不明确，而中国国航将货物运抵浦东国际机场后再转交由上海大众交通仓库是否冷链运输亦不明确。根据本案事实，中国国航在空运期间一直保持%2B2—%2B8℃的运输状态，由此本院推定涉案讼争货物在空运期间一直保持低温冷藏状态上海大众交通在庭审中称其所收到的涉案11批货物时的状态为散装、托盘。据此可认定涉案货物运抵浦东机场后至进入上海大众仓库前这一段的状态并非处于冷链运输，在本案无其它反证的前提下，本院认定该段非冷链状态下的陆路运输是导致本案货损的唯一原因。本案主要焦点在于货站到机场内的海关监管仓库这一段机场内的陆路运输的承运委托人是谁？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该段陆路运输发生于机场内且处于海关监管之下，故本院采信胜威诺上海公司的陈述，认定该段承运事宜只能由海关和机场共同认可的海关监管主体才能委托承运，富臻公司和胜威诺上海公司均不具有委托承运的资格。结合本案事实，该委托人仅可能是中国国航或者上海大众交通，该段陆路运输应为空运合同或海关监管仓储合同的附随义务。鉴于本案讼争双方在庭审中一致确认双方的法律关系系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而货运代理合同为合同法中无名合同，在其法律关系中，通常货运代理人主要义务特征为将货主的货物安排至承运人的运输器上出运，此种安排可能是整个运输过程，也可能是运输的某段路程。换而言之，货运代理合同货运代理人的主要义务为托运人安排运输，将货物交由实际承运人并将受托代办货运的要求再转告承运人，当货交承运人之后，货运代理人即完成了货运代理义务，其作为代理人并不对整个货运过程风险负责。结合本案已查明的焦点事实，胜威诺上海公司接受委托后，已将富臻公司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温度要求转达给负责订舱的意大利胜威诺公司，该告知义务的履行由中国国航签发的《空运单》所载明的温度要求可资证实。货物从意大利运抵上海浦东机场后，胜威诺上海公司也及时向富臻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且涉案货物也均已进入富臻公司租用的上海大众交通的仓库。上述事实均证明胜威诺上海公司就受托事项已按约履行了代理义务。现富臻公司在无证据证明胜威诺上海公司在完成受托事务中存在违约的情况下，要求该公司就所谓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至于诉争货损究竟是否系中国国航或上海大众交通违反合同附随义务所导致？因上海大众交通的委托人是富臻公司，而意大利胜威诺公司已告知中国国航应冷链运输，故该节争议事实与本案责任认定无关，本院不作处理。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022元，由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嘉骏

审判员 钱展

人民陪审员 王雪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颜柏龄



**在线查看此案例**